

《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弥渡县境内临时用地（K74+800 弃土场）

土地复垦方案》专家组评审意见

生产（建设）项目名称		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弥渡县境内临时用地（K74+800 弃土场） 土地复垦方案	
复垦义务人		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	
方案编制单位名称		云南同元土地事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	
项目占用 土地面积	5.3993 公 顷	损毁土地面积	5.3993 公顷（压占 5.3993 公顷、挖损 0 公顷）
是否永久 基本农田	否	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5.3993 公顷，复垦土地面积 5.1795 公顷（旱地 0.5320 公顷、果园 0.1655 公顷、有林地 3.9908 公顷、采矿用地 0.378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93 公顷、田坎 0.0939 公顷，保留沟渠 0.2198 公顷）	
投资规模		151.51 万元	
服务年限（建设期限）		2021 年 1 月-2025 年 6 月（4.5 年）	
专 家 评 审 意 见	<p>该项目位于弥渡县弥城镇龙泉社区居民委员会硃石洞村民小组、新庄村民委员会朱坊第四村民小组，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5.3993 公顷，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5.3993 公顷，复垦责任范围损毁旱地 0.5131 公顷、果园 0.0662 公顷、其他园地 0.0968 公顷、有林地 3.0099 公顷、其他林地 0.9913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2143 公顷、采矿用地 0.378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93 公顷、田坎 0.1104 公顷，损毁单元为 K74+800 弃土场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。复垦服务年限确定为 4.5 年（2021 年 1 月-2025 年 6 月）。</p> <p>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2 号）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）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《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〈土地复垦条例〉的通知》（云国土资〔2011〕184 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国土资耕〔2013〕53 号）相关规定，弥渡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对云南同元土地事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弥渡县境内临时用地（K74+800 弃土场）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了审查。专家组依据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（TD/T 1031—2011）、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（TD/T 1036—2013）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等技术规程规范要求，听取了编制单位就本方案编制成果内容的汇报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充分质询和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、图件成果齐全，格式符合要求；方案编制目的明确、程序合理，资料收集和公众参与较为充分，调查评价与分析处理方法正确，相关数据来源和结果基本可信。</p> <p>二、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弥渡县境内临时用地（K74+800 弃</p>		

土场)土地复垦方案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。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,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,复垦责任范围内已损毁土地 5.3993 公顷。

三、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,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。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5.3993 公顷,本项目最终拟复垦土地 5.1795 公顷,其中复垦为旱地 0.5320 公顷、果园 0.1655 公顷、有林地 3.9908 公顷、采矿用地 0.378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193 公顷、田坎 0.0939 公顷,保留沟渠 0.2198 公顷(保留沟渠为弃土场的截排水沟、挡墙保留),土地复垦率达 95.93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。

(一)预防控制措施:(1)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,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,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;(2)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,规范化施工,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,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,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;(3)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,引起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水土流失,影响植物生长,破坏地面建筑物,对项目区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,需做好监控工作,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,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。

(二)工程技术措施:(1)本项目建设结束后,对场地进行清理,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,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,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,植被恢复,播撒草籽等工作;(2)复垦监测措施: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,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、复垦效果等监测。

(三)生物化学措施:(1)对复垦林地区域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,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,包括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除虫等,同时淘汰劣质树种。(2)对复垦为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采矿用地区域进行土壤改良,采用客土法、绿肥法等方法,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,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。

五、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、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。在具体实施过程中,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,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,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。

六、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。确定复垦工程复垦投资估算静态投资为 135.95 万元,动态总投资为 151.51 万元,静态亩均投资为 17498.67 元/亩,动态亩均投资 19500.62 元/亩,复垦义务人为云南宾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,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。复垦义务人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,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,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,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。费用不足的,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,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专
家
评
审
意
见

综上所述，该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；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；土地复垦目标、任务和利用方向合理，措施可行；土地复垦费用测算合理，预存与使用计划清晰并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规定要求；土地复垦计划安排科学、保障措施可行；土地复垦方案已经征求意见并采纳合理建议。可作为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（生产建设单位）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。专家组原则通过评审，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，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。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范围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，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。

专家组组长签名：

评审专家签名：

2021年8月27日

宾川至南涧高速公路弥渡县境内临时用地（K74+800 弃土场）

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名单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称
1	陈 军	云南南方地勘工程总公司	高级工程师
2	初志中	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	造价师
3	孙武	大理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	高级工程师
4	杨理芳	大理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	推广研究员
5	罗世荣	云南地矿局第三地质大队	高级工程师